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雲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285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含教育部函)(0285368A00_ATTACHMENT1.pdf、0285368A00_ATTACHMENT3.do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發布施行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（第3條、第4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）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臺參字第1010051988F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[2012-04-10
14:02:23]

